附件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返还

申请书（格式）

XX国土资源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清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65号）精神， 矿山（采矿许可证号： ）承诺已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要求实施了治理恢复工作，符合保证金退还条件，现向贵局申请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如为持证生产矿山，则写承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要求实施治理恢复工作，现向贵局申请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至我公司或矿山基金帐户）。

特此申请，请批准。

附件：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说明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复印件、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和矿山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家验收意见表（需进行现场验收的矿山提供）

采矿权人：

年 月 日